

114-1-期考考試違規實例說明

序號	違規實例	處分方式
1	查○○○-○○楊○○同學，依據監試教師○○○老師監考記錄表(如附件)，該生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一)○○:○○應試高一公民與社會科時，手機鈴聲。	查○○○-○○楊○○同學，違反試場規則第八條規定：『非應試用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鬧鐘，及 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若不慎攜入試場，於測驗開始前，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該科測驗分數十分。』
2	查○○○-○○林○○同學，依據監試教師○○○老師監考記錄表(如附件)，該生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一)應試高三社會環境議題科時，打鐘後劃記 39 題答案。	查○○○-○○林○○同學，違反試場規則第十一條規定：『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試人員處理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1、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。』，建議依規定扣該科測驗分數 2 分。
3	查○○○-○○林○○同學，依據監試教師○○○老師監考記錄表(如附件)，該生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四)應試高三選修生物科時，鐘響結束後還在劃卡。	查○○○-○○林○○同學，違反試場規則第十一條規定：『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試人員處理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1、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。』，建議依規定扣該科測驗分數 2 分。
4	查○○○-○○洪○○同學，依據監試教師○○○老師監考記錄表(如附件)，該生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四)應試高三選修物理科時，穿戴智慧型手錶(apple watch)。	查○○○-○○洪○○同學，違反試場規則第八條規定：『非應試用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鬧鐘，及 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若不慎攜入試場，於測驗開始前，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該科測驗分數十分。』
5	查○○○-○○胡○○同學、○○○-○○張○○同學、○○○-○○謝○○同學，依據監試教師○○○老師監考記錄表(如附件)，三名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四)應試高三選修生物科時，穿	查○○○-○○胡○○同學、○○○-○○張○○同學、○○○-○○謝○○同學，違反試場規則第八條規定：『非應試用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鬧鐘，及 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若不慎攜入試場，於測驗開始前，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；電子產品須

	戴智慧型手錶。	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該科測驗分數十分。』
6	查○○○-○○林○○同學，依據監試教師○○○老師監考記錄表(如附件)，該生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四)應試高二選修物裡科時，手機放手機袋響了。	查○○○-○○林○○同學，違反試場規則第八條規定：『非應試用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鬧鐘，及 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若不慎攜入試場，於測驗開始前，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該科測驗分數十分。』
7	查○○○-○○施○○同學，依據監試教師○○○老師監考記錄表(如附件)，該生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五)應試高二英語文科時，原答案卷已有原子筆及鉛筆兩種筆跡，鉛筆字跡為鐘響前背誦複習寫下。	查○○○-○○施○○同學，違反試場規則第二條規定：『……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書寫、畫記、翻閱試題本或作答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……。』考量學生非有意，建議依規定折半扣該科測驗分數 3 分。
8	查○○○-○○劉○○同學，依據監試教師○○○老師監考記錄表(如附件)，該生於 115 年 1 月 19 日(星期一)應試高二選修化學科時，手機鈴響。	查○○○-○○劉○○同學，違反試場規則第八條規定：『非應試用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鬧鐘，及 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若不慎攜入試場，於測驗開始前，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該科測驗分數十分。』
9	查○○○-○○程○○同學，依據監試教師○○○老師監考記錄表(如附件)，該生於 115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二)應試高一地球科學科時，考試結束鐘響畢後劃記基本資料欄位。	查○○○-○○程○○同學，違反試場規則第十一條規定：『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試人員處理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1、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。』